

长春理工大学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和《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原则、名单的确定

按《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于文生

成员：王 爽，王天奇，焦 健，曹国书，张健夫

秘书：马 爽，王 铜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拟招生人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139	拟招生人数不含 专项计划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5	
085600	材料与化工	8	

注：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首轮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我院2025年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均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单独组织进行。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笔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120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60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复试前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学

院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本科学习成绩单。复试报到时将收取纸质版复试材料。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记录保存3年。

（一）专业综合笔试

考试时间为150分钟，试题满分为100分。

（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100分，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50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40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0分。

（三）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方式

1. 采用QQ群或电话进行各项通知的发布；

2. 复试采取现场问答和笔试形式，请考生按时报到并参加相应复试；

3.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分批进行。

（五）加试、体检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统一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主干课。考核形式采取线下答题，单科满分为100分。其中任意一科加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复试期间不体检（注：化学专业不接收色盲考生）。

五、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复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120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60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除以2乘以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5乘以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复试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六、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调剂考生复试安排一致）

1. 复试安排

复试流程	内 容	备 注
第一步	学院对考生电话确认,并公布复试QQ群,考生凭“考生编号+姓名”形式验证入群。	请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
第二步	报到并查看“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组情况,学院根据复试材料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长春理工大学南区实训楼818室。
第三步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第四步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第五步	专业综合笔试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注：（1）本次复试为差额复试，请考生做好准备，准时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2）考生必须准时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考试文具用品参加笔试，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

（3）化学、材料与化工专业综合笔试：基础化学实验（无机化学实验理论、化学分析实验理论）。（参考书：基础化学实验（第二版）无机化学实验分册，吉林大学范勇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基础化学实验（第二版）化学分析实验分册，吉林大学王英华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

(4)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综合笔试：专业综合（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微生物学）。（参考书：《环境监测》（第六版），奚旦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环境工程微生物学》（第五版），周群英，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

七、调剂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待确定后另行公布，调剂流程及要求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八、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一）需提交的复试材料

1. 学生证（应届生提交）、毕业证（往届生提交）、学位证（已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复印件（携带原件待查）。

2.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需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3.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见《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1，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

4. 其它获奖及证明材料（个人相关竞赛、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等证书）。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电子版需在复试前发送至研招办邮箱custyzb@cust.edu.cn。

6. 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2，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考生应在学校复试实施办法、复试通知公布后，仔细阅读了解后，再行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考生提交材料清单（见《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3，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

8. 无法提供的材料，可单独提供材料主管单位的情况说明。

（二）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复试考生在复试报道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九、考生需提前准备的器材等要求

复试考生应及时关注学院复试时间，提前安排行程，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道，并按照学院复试要求参加复试。

十、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拟录取一志愿考生不需登录系统确认待录取，调剂系统自动确认。
3. 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不予解除。

十一、纪律和要求

1.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2. 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人员的管理，要提前进行模拟演练，对复试工作人员、复试导师和考生进行一对一培训，并做好应急预案。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4.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复试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和复试导师严禁接打电话，收发信息。学院安排专人，做好复试过程中复试导师和考生的视频录制，以备存档复查。

5.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6.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十二、其它事宜

其它工作按《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长春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等执行。



2025年3月22日